**南臺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**

民國101年04月13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2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5月08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緊急紓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凡就讀本校之在校學生，個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頓失經濟來源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3. 申請者須於發生變故半年內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查者給予最少壹萬元，最高參萬元之急難救助金。
4. 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，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5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6. 最近一年家庭所得證明。
7.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說明)。
8. 其它有利審核之證明文件，如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鄉鎮市區公所或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等。
9. 無法提出證明者，請導師專案報告簽奉校長核可。
10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11.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